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实训室安全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加强对实训室各类突发事故和事件做出及时的响应和处理，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保护师生人身安全和实训室财产安全。

（二）编制依据

为预防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发生，结合学校实训室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三）应急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实行逐级管理，分工到人。实训室负责人应为事故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实训室全体人员都是事故处置的责任人。

（四）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学校各类实训室安全事故的预防与应对工作。

二、机构与职责

（一）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领导、协调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各二级单位

各二级单位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其主要职责为：

1.根据学科特点及实训室类型，负责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2.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障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3.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保护现场，并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指挥工作，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

4.及时、准确地上报实训室安全事故。

三、事故预防、预警及响应

（一）事故预防、预警

1.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加强应急反应机制日常管理和实验人员培训教育，经常开展实训室事故演练，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

3.应对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并根据具体情况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

（二）应急响应

1.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二级单位为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2.责任人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

制，责任报告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各二级单位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处置。

3.实训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报告人→安全责任人→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4.凡发生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安全事故信息发布

发生实训室突发事件后，统一由学校宣传部通过媒体、信息公共平台及时准确的向全校和社会发布安全事故的起因、伤亡情况及其他善后工作。

四、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一）实训室火灾事故

1、当发生火灾时，首先迅速切断电源和火源，并采取有效的灭火措施。

2、火势较小，应迅速组织扑灭，火势较大，应迅速组织人员撤离现场，同时向 119 和学校保卫处报告。

3、用电设备或线路发生故障着火时，应立即切断电源，疏散人员，并组织人员用灭火器进行灭火。

4、发生火灾事故时，首要是保护人员安全，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灭火。

（二）实训室爆炸事故

1.实训室发生爆炸事故时，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实训室相关人员要及时切断电源和火源。

2.所有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的安排，有组织的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3.实训室负责人根据事故与险情等级报告相应机构和部门。

（三）实训室触电事故

1、操作各类带电设备时，不能用湿手接触电器，也不可把电器弄湿，若不小心弄湿，应等干燥后再用。

2、若出现触电事故，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在切断电源后，马上通知学校电工处置，并指挥学生离开现场。

3、遇到人员触电，应及时实施救护，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同时拨打校园急救电话：0771-2266729。根据事故与险情等级报告相应机构和部门。

（四）实训室中毒事故

1.如发生气体中毒，首先马上打开窗户通风，并将中毒者转移到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其呼吸通畅，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严重的须立即报校医室和 120，或就近送医院救治，不得

延误。

2.如发生入口中毒，应根据毒物种类采取适当处理方法，毒物为非腐蚀性，立即用催吐或洗胃以及导泻的办法使毒物尽快排出体外，然后送医院救治；腐蚀性毒物中毒时，一般不提倡用催吐与洗胃的方法，同时拨打校园急救电话：**0771-2266729**。根据事故与险情等级报告相应机构和部门。

（五）突发昏厥事故

1.保持昏厥者呼吸道通畅，使其身体平卧，头部侧向一边，以防呼吸道堵塞。掐人中、合谷(拇指与食指中间部位)等部位，刺激昏厥者反应。

2.判断昏厥者是否有心跳、呼吸停止的情况。用手搭在病人胸口或脉搏感觉心跳，用头发、羽毛等软物放在病人鼻前测试，一旦发现昏厥者出现心跳、呼吸停止迹象，应立即进行心肺复苏。

3.处理同时，应立即拨打校园急救电话：**0771-2266729**。且根据事故与险情等级报告相应机构和部门。

（六）割伤与扭伤事故

1.割伤处理：

消毒，刚割伤的新鲜伤口，可用棉签蘸取双氧水清洗伤口，必要时可用双氧水直接进行冲洗，清除伤口内的异物，可在伤口周围用碘酊或碘伏进行消毒。

清创，如果割伤的伤口内有大量的异物，需要使用双氧水以及生理盐水反复冲洗，直至将伤口内的异物冲干净为止。

包扎，割伤的伤口如果伤口过大，可使用无菌敷料覆盖并压迫止血再固定。如果伤口较小，可使用创可贴覆盖伤口。

2.扭伤：扭伤在 24 小时内可先用冷水或冰块进行冷敷，促进血管收缩，避免后期肿起。24 小时后可用红花油，局部外涂，起活血祛瘀通络的效果，促进恢复。扭伤人员避免过多行走，注意休息，多食用具有优质蛋白的食物，短时间内避免剧烈运动，以免导致韧带或者肌肉再度拉伤。

3.处理同时，应立即拨打校园急救电话：0771-2266729。且根据事故与险情等级报告相应机构和部门。

五、安全事故处理程序

（一）事件善后

实训室发生安全事故后，学校视事故情况成立实训室安全事故处理小组。实训室安全事故处理小组会同有关部门，对周围一定范围内的环境进行监控，直至解除封锁。组织专家查清实训室事故原因调查、安全措施整改等工作。对安全事故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对实训室安全工作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安全宣传教育，预防安全事件的发生。

（二）事件调查

应急状态终止后，学校实训室安全事故处理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事故进行调查，向学校做出书面事故情况报告。

（三）事件问责

依据调查结果，对于负有相关责任的部门和人员，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应急处理联系电话

报警电话：110

火灾报警电话：119

医疗急救电话：120

校园急救电话：0771-2266729。

